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0.05.22 股東常會修訂  
91.06.26 股東常會修訂  
92.06.27 股東常會修訂  
95.06.12 股東常會修訂  
98.06.16 股東常會修訂  
99.06.17 股東常會修訂  
101.06.15 股東常會修訂  
102.06.28 股東常會修訂  
105.06.21 股東常會修訂  
107.06.08 股東常會修訂  
108.06.21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與對象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內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辦理。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公司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為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按月計息。

第六條 辦理貸款程序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先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金額與資金運用之

原因及情形。

2.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就

- (一)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後，將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定。

3.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述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類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

4. 資金貸放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查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劃並立刻通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且總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延期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經辦部門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報表格式按月公告並向有關機關申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
5.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時，本公司得依有關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將資金貸與他人。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